

# 许昌市九大新兴产业项目 环境保护服务指南一试行

(企业版)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〇年三月

# 前 言

为落实《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发展行动方案等 9 个方案的通知》（许政〔2019〕3 号），助推许昌市九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与转型升级，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环保政策及行业规范等要求，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九大新兴产业提出产业布局、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优化产业发展集聚，既要守好生态环境底线，又要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污染防治技术水平提升，加快产业健康绿色及高质量发展，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协调统一，优化营商环境，提高行政效能，精准招商，更好地为企业服务，为九大新兴产业项目入驻和相关环保手续办理提供参考，特编制本指南。

本指南针对九大新兴产业入驻相关政策要求和审批事项进行了明确，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与审批、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申请、竣工环保验收、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等事项进行了提示，明确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排污许可证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所需材料，以及相关办事流程、办理时限、申请网址等内容。

本指南为首次发布。

本指南中相关内容依据现行法律法规、文件等要求编制，若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更新后，应执行更新后的相关要求。

本指南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 目 录

|                     |           |
|---------------------|-----------|
| <b>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b>    | <b>1</b>  |
| 一、适用范围              | 1         |
| 二、环境政策要求            | 1         |
| （一）产业政策准入           | 1         |
| （二）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      | 5         |
| （三）区域限批             | 8         |
| （四）涉及敏感区审批          | 9         |
| （五）总量控制             | 11        |
| （六）公众参与             | 13        |
| （七）排污许可             | 14        |
| （八）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4        |
| （九）环境监管             | 15        |
| <b>第二部分 产业要求</b>    | <b>16</b> |
| 一、产业范围              | 16        |
| 二、产业发展布局            | 18        |
| （一）总体布局要求           | 18        |
| （二）优先布局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清单 | 18        |
| 三、环境准入及负面清单要求       | 20        |
| （一）共性要求             | 20        |
| （二）九大新兴产业要求         | 22        |
| （三）负面清单汇总表          | 35        |
| 四、环评过程中应关注的事项       | 36        |
| （一）污染物处理处置          | 36        |
| （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 40        |
| （三）环境风险管理           | 40        |
| （四）其他环境管理           | 40        |
| <b>第三部分 办事指南</b>    | <b>42</b> |

|                                     |           |
|-------------------------------------|-----------|
| 一、建设项目环评.....                       | 42        |
| （一）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                  | 42        |
| （二）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                  | 42        |
| （三）建设项目登记备案.....                    | 43        |
| 二、排污许可.....                         | 44        |
| （一）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                  | 44        |
| （二）排污登记管理.....                      | 53        |
| 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54        |
| <b>第四部分 附表附录.....</b>               | <b>56</b> |
| 附表 1 已批复的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规划环评相关要求一览表..... | 56        |
| 附表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要.....      | 61        |
| 附录 1 九大新兴产业应关注的主要环境影响.....          | 66        |
| 附录 2 编制依据.....                      | 78        |

#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对许昌市智能电力装备产业、新能源及网联汽车产业、节能环保装备和服务产业、高纯硅材料产业、再生金属及制品产业、5G产业、现代生物和生命健康产业、工业机器人产业、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等九大新兴产业（以下简称“九大新兴产业”）的产业布局、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申请、环境风险管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要求、办理流程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有关事项进行了明确。

本指南适用于许昌市九大新兴产业项目布局及环境准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全过程。

本指南为许昌市九大新兴产业项目优先布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手续办理、排污许可证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事项办理提供参考。

## 二、环境政策要求

### （一）产业政策准入

#### 1、涉及“三线一单”和产业准入的有关要求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监管服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环综合〔2019〕7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豫政〔2018〕30号）、《关于印发河南省2020年大气、水、

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号）、《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许政〔2018〕24号）、《中共许昌市委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许发〔2018〕17号）等相关要求，要全面实施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严格环境准入，加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按要求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引导产业布局优化和重污染企业搬迁。

对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县（市、区）应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新改扩建化工、建材等涉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原则上禁止钢铁、铸造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环境空气质量达不到二级标准的县（市、区），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倍量替代。鼓励引导废旧金属再生利用、铸造等行业通过兼并重组、减量置换等方式加速退出或整合，淘汰一批规模小、效益差、污染重的企业，形成具有较强实力和明显竞争优势的地方企业集团。

对重点行业、重点流域、重点环境敏感区域和产业集聚区明确限制发展、禁止发展的行业类型和空间要求，提出以环境区域容量、建设项目类别差别化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优化布局，以严格环境准入控制污染物排放增量，积极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坚决遏制产能过剩行业及高耗能、高污染、粗放型行业发展。

## 2、涉及生态环保规划产业发展重点任务的有关要求

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十三五”节能低碳发展规划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16〕166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豫政办〔2017〕1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豫政办〔2017〕77号）等相关要求，要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节能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和产品。着力壮大装备制造、食品制造、新型材料制造、电子制造、汽车制造等主导产业，培育智能制造装备、生物医药、节能环保和新能源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提升冶金、建材、化工等传统产业。实施农副产品加工、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等行业取水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控制。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以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先进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领域为重。积极发展生物创新药，推动生物产业加速发展。重点发展先进机器人、智能制造成套装备、高档数控机床、航空航天装备和增材制造装备、人工智能等，促进高端装备产业突破发展。重点发展高端合金材料、新能源电池及电子信息材料，积极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加快发展先进材料产业。加快壮大新能源、新能源汽车和节能环保产业，推动新能源产业规模化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全面提升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水平。

### 3、涉及产业优化布局和集聚发展的有关要求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许政办〔2018〕16号）、《中共许昌市委 许昌市人民政府印发许昌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许发〔2019〕17号）、《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推进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许政办〔2019〕32号）等相关要求，实施新兴产业培育专项行动计划，要求各产业集聚区围绕九大新兴产业，落实发展行动方案，完善推进机制，强化招商引资，谋划和推进一批重大项目。重点推动智能电力装备、新能源及网联汽车、现代生物和生命健康、节能环保装备和服务产业、再生金属等产业抢抓机遇形成竞争新优势，高纯硅材料、工业机器人等产业快速占领市场做大规模，新一代人工智能、5G等产业抢占发展先机打造新增长点，着力培育一批千亿级、百亿级产业集群。

加强产业集聚区源头管控，对于涉及装备制造业的中原电气谷、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禹州市产业集聚区、许昌尚集产业集聚区、长葛市产业集聚区、魏都产业集聚区、襄城县产业集聚区、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鄢陵县产业集聚区等要求入驻的新建项目整体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或超过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对于有喷涂、涂料涂装的装备制造业，鼓励采用全自动、封闭喷涂、烘干生产线。进入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的电力装备、工业机器人、新能源汽车、电梯等产业链项目应符合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的规划环评相关要求。对于涉及化工行业的许昌精细化工园区、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



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符的产业，鼓励依托化工产品积极开发和延长下游精细化工产业链条。对于涉及生物医药产业的禹州市产业集聚区、长葛市产业集聚区、许昌生物医药产业园，鼓励发展人源化/人源单克隆抗体药物、疫苗、基因工程蛋白质及多肽药物。积极引导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优势产业等建设项目进入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发挥产业集聚区集聚优势。

促进产业集聚区循环发展。以化工、生物医药为主导产业的产业集聚区，延伸产业链，实现原料投入和废物产生的减量化。以装备制造、电子制造、汽车制造等为主导产业的产业集聚区，通过产业链式发展、专业化分工协作，实现产业集聚、企业集群发展。以建材、纺织为主导产业的产业集聚区，推广绿色低碳生产工艺技术，加快产品升级改造，降低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 **（二）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

### **1、法律法规文件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要求**

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专项规划），应当在该专项规划草案上报审批前，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向审批该专项规划的机关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

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编制机关应当及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告审批机关；发现有明显不良环境影响

响的，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要求**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  
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①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  
规和相关法定规划；②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  
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  
理要求；③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  
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④改  
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  
有效防治措施；⑤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  
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  
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2、涉及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联动的有关要求**

按照《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  
工作的意见》（环发〔2015〕178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  
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  
通知》（豫环文〔2019〕90号）等相关要求，各级环保部门在审批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应认真分析项目涉及的规划及其环评情  
况，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作为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  
据。实施产业园区环境现状评价结果共享，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可实行  
打捆审批，并适当简化项目环评的内容。

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入驻建设项目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直接引用近三年的环境现状调查评价结果，若有特殊要求的或不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导则要求的，可进行针对性补充监测。对于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且已通过生态环境部门审查的产业园区，可对产业园区内部分入驻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同一建设单位发展规划中的多个建设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同类建设项目、以及设立的专业园区或片区（即“区中园”）等进行打捆审批。对于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且已通过生态环境部门审查的产业园区，可简化符合要求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

2020年到期的以及规划尚未到期，但确需调整主导产业、优化空间范围和功能布局的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应严格落实《河南省产业集聚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产业集聚区规划修编指导意见的通知》（豫集聚办〔2020〕1号）要求，开展规划及规划环评编制工作。

### **3、涉及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有关要求**

按照《关于印发水泥制造等七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14号）要求，对汽车整车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上不再审批传统燃油汽车生产新设企业的项目，新建项目应位于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内，并符合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并暂停审批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地区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对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要求新建、扩建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并符合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产业定位、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总量指标有明确的来源及具体方案。同时，不予批准超过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地区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实施方案》（豫政办〔2017〕31号）要求，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以化工为主导产业的产业集聚区或化工专业园区。

### （三）区域限批

目前，许昌市不涉及区域限批问题，若发生符合《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限批管理办法（试行）》（豫环文〔2016〕116号）区域限批的六种情景之一的，则按要求实施区域限批，即在实施区域限批期间，则该区域内一律暂停审批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根据《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限批管理办法（试行）》（豫环文〔2016〕116号）相关规定，暂停审批新增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一是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国家、河南省确定的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土壤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地区，二是对未完成上一年度国家、河南省确定的重点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或者未完成国家、河南省确定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的地区。暂

停审批对生态有较大影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一是对生态破坏严重或者尚未完成生态恢复任务的地区，二是对违反河南省主体功能区定位、突破资源环境生态保护红线、超过资源消耗和环境容量承载能力的地区，三是对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即组织实施开发建设规划的地区。同时，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要求实施区域限批的情形。

2、根据《中共许昌市委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许发〔2018〕17号）相关规定，严格控制清漯河、颍河、北汝河等重点流域以及产业集聚区、经开区、高新区、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环境风险项目，对重点区域现有项目开展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有序退出与主导产业发展冲突的企业。

#### **（四）涉及敏感区审批**

##### **1、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审批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结合河南省实际情况，对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提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了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行为外，还禁止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了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饮用

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行为外，还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按照《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调办〔2018〕56号）相关规定，各级政府要加强涉及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禁止利用储水层孔隙、裂隙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放射性物质、有毒化学品、农药等。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调办〔2018〕5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等相关要求，许昌市主要涉及的北汝河、颍河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主要涉及禹州、长葛市）以及地下水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主要涉及城市供水地下水源地、乡镇“千吨万人”饮水工程等）等建设项目应严格落实《河

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饮用水源地的保护要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得审批饮用水源地保护要求提出的禁止类建设项目。

## **2、涉及许昌市其他敏感区的审批要求**

许昌市不涉及国家及省级自然保护区，对涉及许昌市禁止开发区域的敏感区，以鄢陵国家花木博览园、禹州大鸿寨国家森林公园、禹州森林植物园、襄城县紫云山森林公园、长葛市森林公园、长葛双洎河国家湿地公园、襄城县北汝河国家湿地公园、禹州市颍河国家湿地公园、鄢陵县鹤鸣湖国家湿地公园等为重点，应依法关闭或限期迁出所有污染物排放企业，禁止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水资源开发活动，严禁审批涉及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对涉及国、省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等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区域的项目应严格审核分析论证其选址可行性及环境影响等。

## **（五）总量控制**

### **1、涉及重点污染物及煤炭消费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要求**

按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豫政〔2018〕30号）、《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许政〔2018〕24号）、《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许政〔2016〕52号）等相关规定，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加强本区域涉及 VOCs 控制的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物的源

头替代、污染治理及精细化管控，做好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与排污许可管理、在线监控运行等工作的有效衔接，确保协调统一监管。实行区域内 SO<sub>2</sub>、NO<sub>x</sub>、VOCs 排放倍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对新建、改建、扩建全市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耗煤项目煤炭消费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18〕109号）、《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十三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许政办〔2017〕51号）等相关规定，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一律实施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将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内容，不符合替代标准的，不予出具节能审查意见。禹州市、长葛市、襄城县等重点县市，新上非电行业耗煤项目新增燃料煤总量实行 1.5 倍减量替代；对上一年度空气质量排序后三位的县（市、区）新上非电行业燃煤项目实行 2 倍减量替代；电力行业新增耗煤项目实行等量替代；对未完成上年度煤炭消费减量目标的县（市、区），实行耗煤项目区域限批。

## **2、涉及涉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土壤〔2018〕22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污染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8〕262号）、《关于印发许昌市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污染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许



环文〔2018〕118号）等相关规定，落实新建项目审批实施“增产不增污”或“增产减污”。全市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通过“以新代老”治理、淘汰落后产能、区域替代等“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措施，实现所有区域内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零增长或进一步削减。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除外）内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不得在现有厂址实施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新建项目原则上应在依法合规设立的产业园区或专业园区内选址建设，集聚发展。

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包括重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业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皮革鞣制加工等）、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铬盐行业等）、电镀行业。特别聚焦铅锌矿采选、铜矿采选以及铅锌冶炼、铜冶炼等涉铅、涉镉行业。

## （六）公众参与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并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时，应当附具公众参与说明。

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

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并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并邀请相关领域专家以及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列席。

### （七）排污许可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 48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1 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9 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公告》（2020 年 1 号）、《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公告》（2020 年 1 号）等相关规定，实施排污许可管理，并对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所有行业的排污单位及其他确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差异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大、排放量大或环境危害程度高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较小、环境危害程度较低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类的排污单位应到具有核发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类的排污单位应在全国

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并获取登记编号。

### **（八）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九）环境监管**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监管服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环综合〔2019〕74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监管服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豫环文〔2020〕2号）的相关要求，落实推进环评审批制度改革，依托省政务服务网和省市县三级联网审批系统，全面规范环评审批行为。实施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环境现状评价结果共享。实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整合衔接环评审批、污染源监控、执法监管等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环境管理制度，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

## **第二部分 产业要求**

### **一、产业范围**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标（2016 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豫政办〔2017〕11 号）、《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发展行动方案等 9 个方案的通知》（许政〔2019〕3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许昌市主要产业及产业链条发展现状，明确了许昌市九大新兴产业范围。

#### **（一）智能电力装备产业**

许昌市智能电力装备产业主要为发电装备、送（输）变电及配用电装备、装备配套设施等类型。

#### **（二）新能源及网联汽车产业**

许昌市新能源及网联汽车产业主要为新能源及网联整车制造、汽车电子产品、动力电池等产业类型。其中动力电池主要发展锂电池及新型清洁能源电池，禁止建设铅蓄电池项目。

#### **（三）节能环保装备和服务产业**

许昌市节能环保装备和服务产业主要为高效节能技术和装备、先进环保技术和装备、资源循环利用和环保服务产业，其中高效节能技术和装备主要包括高效节能电机及拖动设备、余能回收利用技术和装备、节能电气技术装备、高速节能电梯技术装备、绿色建筑材料；先进环保技术和装备主要包括大气污染防治技术装备、水污染防治技术

装备、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技术装备；资源循环利用技术装备主要包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资源再生利用、农林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的技术装备；环保服务主要包括节能服务和环保服务。

#### **（四）高纯硅材料产业**

许昌市高纯硅材料产业主要为配套建设硅烷气、电子级多晶硅、单晶硅/硅片、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光伏辅料、光伏产品等，不包括冶金级硅（工业硅）。

#### **（五）再生金属及制品产业**

许昌市再生金属及制品产业主要为不锈钢、再生铝、再生铜、再生镁及其制品等四大产业。鼓励发展再生金属制品产业，鼓励现有企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化改造。

#### **（六）5G 产业**

许昌市 5G（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产业主要为 5G 规模组网、5G 相关设备、研发应用等。

#### **（七）现代生物和生命健康产业**

许昌市现代生物和生命健康产业主要为生物医药、生命健康服务和生物农业三大领域，其中生物医药主要包括生物制药、化学制药、现代中药；生命健康服务包括基因检测服务、精准医疗、智慧远程诊疗及第三方医药服务；生物农业包括生物育种、生物食品、兽用药及疫苗、生物农药、生物饲料及添加剂。

## **（八）工业机器人产业**

许昌市工业机器人产业主要为制造用于工业自动化领域的工业机器人及工业机器人核心功能部件生产。

## **（九）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

许昌市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主要为依靠移动互联网、大数据、超级计算、传感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的新一代智能制造、智能物流、智慧公共服务等。

# **二、产业发展布局**

## **（一）总体布局要求**

1、九大新兴产业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环保及节能法律法规和政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业发展规划等要求。

2、项目选址应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风景名胜区等法律法规要求相符。

3、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类别，项目选址应满足环境保护距离要求，其环境保护距离内不能涉及居民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和科研等环境敏感点。

4、结合许昌市九大新兴产业特点及区域现有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分布等实际情况，鼓励九大新兴产业入驻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内，涉及 VOCs 排放须入驻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入区项目需严格落实集聚区或专业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关于产业布局的要求。

5、严格限制建设电镀项目。禁止在许昌表面处理产业园外建设

独立电镀项目。建设项目需配套电镀工序的，鼓励将电镀工序外协，对外协确达不到项目工艺或产品要求的，允许建设与项目规模匹配的电镀工序，且须严格执行电镀相关产业政策、工艺设备、污染防治等要求。

建设项目涉及电镀、化学镀、阳极氧化、热镀锌等生产工序时，鼓励优先布局在许昌表面处理产业园。

6、新建化工项目进入以化工为主导产业的产业集聚区或化工专业园区。新建医药中间体项目，应入驻有化工定位的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化学合成药及原料药可入驻有医药定位或化工定位的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

**（二）优先布局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清单**

项目入驻优先考虑符合产业定位的集聚区或园区，并严格落实集聚区或园区规划、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九大新兴产业项目优先布局的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见表 1，许昌市 14 个产业集聚区及专业园区发展行业一览表见附表 1。

**表 1 九大新兴产业项目优先布局的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

| 序号 | 产业类型       | 优先布局的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                                                          |
|----|------------|--------------------------------------------------------------------------|
| 1  | 智能电力装备产业   |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魏都产业集聚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长葛市产业集聚区                     |
| 2  | 新能源及网联汽车产业 | 整车项目优先布局许昌市中原电气谷核心区、长葛市产业集聚区，动力电池项目优先布局长葛产业集聚区黄河工业园、汽车零部件项目优先布局许昌尚集产业集聚区 |

| 序号 | 产业类型        | 优先布局的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                                                                                                                                                                      |
|----|-------------|--------------------------------------------------------------------------------------------------------------------------------------------------------------------------------------|
| 3  | 节能环保装备和服务产业 | 高效节能技术和装备产业、先进环保防治技术和装备产业优先布局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许昌尚集产业集聚区、长葛产业集聚区、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许昌魏都产业集聚区、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禹州市产业集聚区；资源循环利用技术装备产业优先布局许昌魏都产业集聚区、大周再生金属循环产业集聚区和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等；鼓励绿色建筑材料优先布局禹州陶瓷产业园等产业集聚区内 |
| 4  | 高纯硅材料产业     | 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襄城县产业集聚区                                                                                                                                                                |
| 5  | 再生金属及制品产业   | 长葛市大周再生金属循环产业集聚区                                                                                                                                                                     |
| 6  | 5G 产业       |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魏都产业集聚区、长葛市产业集聚区、鄢陵县产业集聚区、禹州市产业集聚区                                                                                                                              |
| 7  | 现代生物和生命健康产业 | 生物制药产业优先布局许昌市生物医药产业园；化学制药产业优先布局许昌精细化工园区；现代中药优先布局禹州市产业集聚区；生物农药优先布局在许昌精细化工园区；生物食品、生物饲料级添加剂优先布局长葛市产业集聚区和鄢陵县产业集聚区                                                                        |
| 8  | 工业机器人产业     | 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长葛市产业集聚区                                                                                                                                                                 |
| 9  | 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   |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禹州市产业集聚区、长葛市产业集聚区、鄢陵县产业集聚区等符合产业定位园区                                                                                                                          |

### 三、环境准入及负面清单要求

#### （一）共性要求

对九大新兴产业涉及较多的电镀、热镀锌、喷漆等，统一对生产工艺及装备提出要求，并结合许昌市“无废城市”方案及土壤环境管理要求，提出统一要求。

1、对涉及电镀、化学镀、阳极氧化、热镀锌等表面处理工序的项目，应严格审核分析其生产工艺、设备、清洁生产等相关准入要求，严禁引进、新建淘汰落后的表面处理工艺技术和装备。



电镀、化学镀、阳极氧化等表面处理工艺鼓励采用有毒材料替代技术，如采用无氰、无镉、三价铬、纳米合金等材料的电镀技术；热镀锌加热应采用先进的高速脉冲方式，鼓励采用无铬钝化工艺。鼓励采用全自动控制的电镀、化学镀、阳极氧化、热镀锌等表面处理设备，除在技术上不能实现自动控制的复杂结构件等有特殊要求的表面处理外，应采用自动化表面处理生产线，实现操作机械化和控制自动化；优先选用高效低耗连续式表面处理设备；电镀清洗水减量化鼓励采用多级逆流漂洗、间歇逆流清洗、喷射水洗、逆流清洗—离子交换、逆流清洗—反渗透等节水设备。

新建、扩建的电镀、阳极氧化等表面处理项目原则上应达到《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25 号）综合评价指数 I 级要求。

2、涉及喷涂或喷漆处理工序的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

加强喷涂材料源头替代与控制，应推广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推进使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先进生产工艺，重点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减少涂装、烘干次数。电力机械制造行业鼓励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高效涂装工艺，钢结构制造行业鼓励采用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工艺。生产设备方面宜采用高效涂装设备，提高涂料附着率，调漆、涂装、流平、烘干等工序应在密闭环境中进行，鼓励采

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替代人工喷涂。

3、积极落实《中共许昌市委 许昌市人民政府印发许昌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许发〔2019〕17号）要求，推动九大新兴产业链发展。对危险废物综合经营单位和年产生量100吨以上的产废单位逐步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4、纳入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企事业单位，执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重点单位以外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活动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其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相关活动及相关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可以参照办法执行。

## **（二）九大新兴产业要求**

### **1、智能电力装备产业**

#### **（1）产业政策及负面清单**

①禁止建设或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令限制或淘汰的生产工艺或设备。

②禁止建设《许昌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禁止、限制区域和项目名录》（2015年版）提出的禁止或限制项目。

③禁止入驻落后型号的热继电器、快速断路器、单相电度表、配电变压器，以及含汞开关和继电器等电力装备配套设施。

④禁止入驻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剪板机、折弯机、弯管机制造项目。

⑤鼓励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的

生产工艺及设备。鼓励入驻 60 万千瓦及以上超临界、超超临界火电机组用发电机保护断路器、泵、阀等关键配套辅机、部件生产项目；60 万千瓦及以上发电设备用转子（锻造、焊接）、转轮、叶片、泵、阀、主轴护环等关键铸件、锻件生产项目；鼓励入驻 500 千伏（kV）及以上超高压、特高压交直流输电设备及关键部件：变压器、开关设备、高强度支柱绝缘子和空心绝缘子、悬式复合绝缘子、绝缘成型件、特高压避雷器、直流避雷器、电控光控晶闸管、换流阀、控制和保护设备、直流场成套设备等项目；鼓励入驻高压真空元件及开关设备，智能化中压开关元件及成套设备，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智能型、低压电器，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配电变压器项目。

## **（2）生产工艺与装备**

①智能电力装备制造鼓励采用电力装备用特殊钢、高强度高韧性工程机械用钢、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用钢、机械行业用高强钢、高纯度和高品质合金粉末等原辅材料。

②鼓励采用在线热处理、在线性能控制、在线强制冷却的新一代热机械控制加工（TMCP）工艺、铸坯直接轧制、无头轧制、超快速冷却、节能高效轧制及后续处理等工艺技术。

## **（3）资源能源利用**

鼓励采用变频电机等节能措施，可按需调节水量、风量、能耗；烘干室鼓励采用桥式、风幕等防止热气外溢的节能措施；前处理工序鼓励采用中温磷化、低氮脱脂等环保措施。

## 2、新能源及网联汽车产业

### (1) 产业政策及负面清单

①禁止建设或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令限制或淘汰的生产工艺或设备。

②禁止建设《许昌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禁止、限制区域和项目名录》（2015 年版）提出的禁止或限制项目。

③禁止新建三轮汽车、低速电动车等不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

④禁止新建铅蓄电池生产、拆解、再生加工项目。

⑤禁止新建应用普通钢板等传统材料、采用冲压焊接等传统工艺制造车身的独立车身总成企业投资项目。

### (2) 生产工艺与装备

①新能源汽车领域重点发展高效电动机、先进自动变速器和混合动力系统等节能技术和产品。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建设应用碳纤维等非金属复合材料、铝等轻质合金或其他轻量化新材料的车身成型和组装等。

②燃料电池电堆项目应建设双极板、膜电极等关键部件和电堆组装的生产能力。燃料电池系统项目应建设电堆控制系统等关键部件和电堆系统组装的生产能力。

③动力电池回收利用领域应重点发展动力电池高效回收利用技术和专用装备，推动梯级利用、再生利用与处置等；汽车零部件再制造领域应重点发展高附加值零部件再制造技术和工艺，推动零部件旧

件回收和再制造产品质量控制等。

### **(3) 资源能源利用**

新建、扩建汽车项目，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占总涂料使用量比例不低于 80%。生产过程中使用涂料的有害物质含量应符合《汽车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409）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HJ 2537）等要求。

### **(4) 其他准入要求**

①项目建设应满足《汽车整车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环办环评〔2016〕114 号）等要求。

②汽车生产企业和生产产品需满足《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2 号）及《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39 号）相关要求。

## **3、节能环保和服务产业**

### **(1) 产业政策及负面清单**

①禁止建设或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令限制类及淘汰类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②禁止建设《许昌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禁止、限制区域和项目名录》（2015 年版）提出的禁止项目：禁止新建单线 1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建筑陶瓷砖、单线 20 万件/年以下低档卫生陶瓷生产线。

③严禁引入产能过剩、不符合环保装备制造行业规范的规模小且产业集中度低的产业。

④鼓励引入科技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低污染的项目，项目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 **(2) 生产工艺与装备**

①应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国发〔2017年〕第1号）的相关内容，优先考虑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推进环保装备制造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节〔2017年〕250号）、《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19）》（工业和信息化部2019年第55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首台（套）重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19年版）的通告》（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函〔2019〕428号）推荐的高效节能、先进污染防治等技术与装备。应结合《关于印发重要资源循环利用工程（技术推广及装备产业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4〕3052号），重点推进资源循环利用技术装备中涉及废钢、废铝、废铜、废镁等废旧金属的快速分离检测、分拣、回收利用等先进技术与装备发展，推广应用大型成套利用的环保装备。

②大气污染防治装备应落实《环保装备制造行业（大气治理）规范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6年第66号）相关要求，污水防治技术设备应落实《环保装备制造行业（污水治理）规范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节〔2018〕52号）相关要求，鼓励资源化利用装置（固体废物防治技术装备）落实《环保装备制造行业（固废处理）规范条件》（征求意见稿）相关要求。

③鼓励土壤修复技术装备重点发展破碎筛分一体机、气味抑制设备、直接热解吸设备、间接热解吸设备、土壤淋洗设备、土壤改良机、直推式钻探与采样设备等。

④鼓励试点园区和重点企业节能技术系统集成，综合利用余能、余热、余压和余气资源采暖发电，优化流程工业系统工艺技术，推动工业企业能源管控中心建设。

### **(3) 资源能源利用**

支持工业企业开发、生产、使用清洁能源和低能耗、低污染的节能环保型设备，推动企业节能技术改造。

### **(4) 其他准入要求**

涉及喷涂、锻造等工序的高效节能技术和装备、先进环保防治技术和装备、资源循环利用技术装备产业项目应优先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

绿色建筑材料企业应进行生产废水处理和循环利用，尽可能不外排，原料库、生产车间应采取密闭、雾化喷淋措施，以减少废气的排放。对涉及窑炉使用的企业，窑炉燃料应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 **4、高纯硅材料产业**

### **(1) 产业政策及负面清单**

①禁止建设或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令限制或淘汰的生产工艺及设备。禁止建设棕刚玉、绿碳化硅、黑碳化硅等烧结块项目。

②禁止建设《许昌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禁止、限制区域和项目名

录》（2015 年版）提出的禁止项目：禁止新建以矿石为原料的多晶硅项目。

③鼓励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的项目：结合自身产业特点，鼓励配套建设四氯化碳、四氯化硅、甲基三氯硅烷、三甲基氯硅烷等副产物的综合利用，二氧化碳的捕获与应用项目；鼓励信息产业生产直径 200mm 以上的硅单晶及抛光片、高端电子级多晶硅项目；鼓励先进的各类太阳能光伏电池及高纯晶体硅材料（多晶硅的综合电耗低于 65kWh/kg，单晶硅光伏电池的转换效率大于 22.5%，多晶硅电池的转化效率大于 21.5%，碲化镉电池的转化效率大于 17%，铜铟镓硒电池转化效率大于 18%）；鼓励航空航天用太阳能电池开发生产；鼓励生产高性能无压烧结碳化硅材料（弯曲强度 $\geq 200$  兆帕，热导率 $\geq 130$  瓦/米·开尔文（W/m·K））。

④鼓励依托现有硅烷气企业，积极发展电子级多晶硅、单晶硅、硅片等项目。

## **（2）生产工艺与装备**

①鼓励引入发展高纯硅材料产业链条项目，生产工艺与装备应达到国内外先进生产水平。

②严格按照《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18 年本）提到的工艺及装备要求、产品规模、最低光能转换效率进行建设，光伏制造企业应采用工艺先进、节能环保、产品质量好、生产成本低的生产技术和设备。光伏制造企业按产品类型应分别满足多晶硅项目每期规模不低于 3000 吨/年；硅锭年产能不低于 1000 吨；硅棒年产能不低于 1000



吨；硅片年产能不低于 5000 万片；晶硅电池年产能不低于 200MWp；晶硅电池组件年产能不低于 200MWp；新建和改扩建企业及项目多晶硅电池和单晶硅电池的最低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不低于 19%和 21%；多晶硅电池组件和单晶硅电池组件的最低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不低于 17%和 17.8%。

### **（3）资源能源利用**

项目建设应符合《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18 年本）对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的相关规定。如多晶硅项目水循环利用率不低于 95%；硅片项目水耗低于 1400 吨/百万片；电池项目水耗低于 1500 吨/MWp。

### **（4）其他准入要求**

①新建和改扩建光伏制造项目污染物产生应符合《光伏电池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 I 级基准值要求，现有项目应满足 II 级基准值要求。

②严格落实《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18 年本）对项目设立的要求。严格控制新上单纯扩大产能的光伏制造项目，引导光伏企业加强技术创新、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新建和改扩建多晶硅制造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为 30%，其他新建和改扩建光伏制造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为 20%。

## **5、再生金属及制品产业**

### **（1）产业政策及负面清单**

①禁止建设或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

令限制或淘汰的生产工艺或设备。禁止利用坩埚炉熔炼再生铝合金的工艺及设备；禁止建设再生有色金属生产中采用直接燃煤的反射炉项目。

②禁止建设《许昌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禁止、限制区域和项目名录》（2015年版）提出的禁止项目：禁止新建10万吨/年以下的再生铝项目。

③严格按照《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修订）要求，禁止新建独立炼铁、炼钢、热轧企业。

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无重金属排放总量替代来源的再生铜冶炼项目。禁止建设铅锌、镍钴、锑和汞等重有色金属再生冶炼项目。

⑤禁止建设大周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中项目。禁止建设涉及原钛、原钼等各类原生金属的冶炼项目；禁止建设以铁矿为原料的不锈钢的生产项目及单纯新建、扩建产能的不锈钢冶炼项目；禁止采用露天焚烧的方法去除废铝芯电线电缆的塑料、橡胶皮以及废碎料中的杂质；限制再生金属产品单位能耗不满足“城市矿产”示范基地控制指标要求的项目入驻。

⑥严格落实《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⑦鼓励现有小企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化改造项目；鼓励发展再生金属制品项目。

## （2）生产工艺与装备

①鼓励延伸产业链条的项目入驻，以及采用“无废”、“少废”的生产设备、先进清洁生产技术、资源化综合利用水平高的项目入驻。

②严格按照许昌市相关政策文件要求，鼓励现有企业提高生产工艺装备水平，加强技术创新与工艺改革，引导企业投入新产品及新技术的研发，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产品附加值，提高市场竞争力；支持龙头企业通过技改或拆除高炉及相关设备，建设自动化程度高、能源消耗低的热轧不锈钢项目。

③按照《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修订）要求，鼓励企业配套烧结脱硝、脱二噁英、脱氟化物，转炉、电炉、轧钢加热炉烟气余热回收利用，以及铁渣、钢渣、除尘灰、氧化铁皮等固废的处理装置和循环利用措施。

④再生有色金属生产鼓励采用先进工艺技术，采取机械拆解、分类分选和表面洁净化等预处理技术及其装备，降低二噁英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对于熔炼炉、退火炉应采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

⑤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检测技术和设备，强化再生有色金属产品质量过程控制。鼓励研发推广在原生金属生产工艺过程中合理利用废旧有色金属的技术装备。积极研究新型电子设备及电子消费品中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回收利用技术。

⑥利用含铜二次资源的铜冶炼企业，鼓励采用转炉吹炼工艺，严格按照《铜冶炼行业规范条件》要求，须采用先进的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企业应强化铜废料的预处理，最大限度的对铜废料进行除杂、分类。

### **(3) 资源能源利用**

①严格落实《铝行业规范条件》对综合能耗、再生铝的总回收率、循环水利用率的要求：再生铝企业综合能耗应低于 130 千克标准煤/吨铝。再生铝企业铝的总回收率应在 95%以上，最终废弃铝灰渣中铝含量 3%以下，鼓励铝灰渣资源化利用。循环水重复利用率 98%以上。

②严格落实《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修订）主要生产工序能源消耗指标规定，吨钢新水消耗 $\leq 3.8$  立方米，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geq 96\%$ 。

③再生铜改、扩建项目，应满足《铜冶炼行业规范条件》中含铜二次资源铜冶炼企业的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8%以上要求。

## **6、5G 产业**

### **(1) 产业政策及负面清单**

①禁止建设或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令限制或淘汰的生产工艺或设备。

②禁止入驻《许昌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禁止、限制区域和项目名录（2015 年版）》禁止的项目。

③许昌市 5G 产业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7 月）、《河南省 5G 产业发展行动方案》（豫政办〔2018〕85 号）等要求。

④鼓励数字移动通信、移动自组网、接入网系统、数字集群通信系统及路由器、网关等网络设备制造；工业互联网设备安全、控制安全、网络安全、平台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技术产品研发及应用。

⑤鼓励光电子器件、高速通信电路板、柔性电路板、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高性能覆铜板等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

## **(2) 资源能源利用**

鼓励使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的电子芯片等原辅材料。

## **7、现代生物和生命健康产业**

### **(1) 产业政策及负面清单**

①禁止建设或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令限制或淘汰的生产工艺或设备。

②禁止耗水量大、污染负荷大、产品附加值低、传统基础的化学原料药、生物发酵制药及农药原药项目入驻。

③鼓励恶性肿瘤、重大传染性疾病、心脑血管疾病、神经精神疾病、慢性病等领域防治需求的创新药及市场紧缺的高端仿制药入驻；鼓励高端医药中间体、高端原料药、新型中药产品、配方颗粒药物、医药研发中心、检测服务平台及高端制剂等技术含量高、污染负荷低、高附加值及环境友好的项目入驻；鼓励兽用高新制剂、兽用疫苗及诊断试剂，绿色有机食用菌，绿色、安全、高效的生物农药、生物饲料及添加剂等项目入驻。

### **(2) 生产工艺与装备**

①推广采用先进的干燥、固液分离及真空设备，以连续、自动、密闭生产工艺替代间歇式、敞开式生产工艺。

②鼓励采用动态提取、微波提取、超声提取、双水相萃取、超临界萃取、液膜法、膜分离、大孔树脂吸附、多效浓缩、超微粉碎、真

空带式干燥、微波干燥、喷雾干燥等提取、分离、纯化、浓缩和干燥技术。

③鼓励采用生物酶法、新型结晶、生物转化等原料药生产新技术，鼓励构建新菌种或改造抗生素、维生素、氨基酸等产品的生产菌种，提高产率。

④鼓励建设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加快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等技术装备在药品生产过程中的应用，实现药品生产过程智能化。

### **(3) 其他准入要求**

许昌市现代生物和生命健康产业项目建设应满足《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等文件的要求。

## **8、工业机器人产业**

### **(1) 产业政策及负面清单**

①禁止建设或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令限制或淘汰的生产工艺或设备。

②鼓励上下料、焊接、喷涂、搬运、码垛、切割、包装、巡检、智能物流等工业机器人项目入驻。

③鼓励精密减速器、伺服电机及驱动器、控制系统等工业机器人核心功能部件项目入驻。

### **(2) 生产工艺与装备**

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的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 **9、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

## （1）产业政策及负面清单

①禁止建设或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令限制或淘汰的生产工艺或设备。

②鼓励物联网、云计算、工业控制系统、工业软件、智能机器人、智能传感与控制、智能检测、智能硬件和智能信息安全技术和产品等项目入驻。

## （2）生产工艺与装备

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的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 （三）负面清单汇总表

九大新兴产业负面清单汇总见表 2。

**表 2 九大新兴产业负面清单汇总表**

| 序号 | 产业类型        | 负面清单要求                                                                                                     |
|----|-------------|------------------------------------------------------------------------------------------------------------|
| 1  | 智能电力装备产业    | ①禁止入驻落后型号的热继电器、快速断路器、单相电度表、配电变压器，以及含汞开关和继电器等电力装备配套设施。<br>②禁止入驻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剪板机、折弯机、弯管机制造项目。                   |
| 2  | 新能源及网联汽车产业  | ①禁止新建三轮汽车、低速电动车等不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br>②禁止新建铅蓄电池生产、拆解、再生加工项目。<br>③禁止新建应用普通钢板等传统材料、采用冲压焊接等传统工艺制造车身的独立车身总成企业投资项目。 |
| 3  | 节能环保装备和服务产业 | ①严禁引入产能过剩、不符合环保装备制造行业规范的规模小且产业集中度低的产业。<br>②禁止新建单线 1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建筑陶瓷砖、单线 20 万件/年以下低档卫生陶瓷生产线。                |
| 4  | 高纯硅材料产业     | ①禁止建设棕刚玉、绿碳化硅、黑碳化硅等烧结块项目。<br>②禁止新建以矿石为原料多晶硅项目。                                                             |

| 序号 | 产业类型        | 负面清单要求                                                                                                                                                                                                                                                                                |
|----|-------------|---------------------------------------------------------------------------------------------------------------------------------------------------------------------------------------------------------------------------------------------------------------------------------------|
| 5  | 再生金属及制品产业   | ①禁止利用坩埚炉熔炼再生铝合金的工艺及设备；禁止建设再生有色金属生产中采用直接燃煤的反射炉项目。<br>②禁止新建 10 万吨/年以下的再生铝项目。<br>③禁止新建独立炼铁、炼钢、热轧企业。<br>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无重金属排放总量替代来源的再生铜冶炼项目。禁止建设铅锌、镍钴、锑和汞等重有色金属再生冶炼项目。<br>⑤禁止建设涉及原钛、原钼等各类原生金属的冶炼项目；禁止建设以铁矿为原料的不锈钢项目及单纯新建、扩建产能的不锈钢冶炼项目。禁止采用露天焚烧的方法去除废铝芯电线电缆的塑料、橡胶皮以及废碎料中的杂质。<br>⑥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
| 6  | 5G 产业       | /                                                                                                                                                                                                                                                                                     |
| 7  | 现代生物和生命健康产业 | 禁止入驻耗水量大、污染负荷大、产品附加值低、传统基础的化学原料药、生物发酵制药及农药原药项目。                                                                                                                                                                                                                                       |
| 8  | 工业机器人产业     | /                                                                                                                                                                                                                                                                                     |
| 9  | 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   | /                                                                                                                                                                                                                                                                                     |
| 10 | 其他共性要求      | ①严禁引进、接纳、新建淘汰落后的表面处理工艺和装备。<br>②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

## 四、环评过程中应关注的事项

### （一）污染物处理处置

污染物处理处置，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行业排放标准、总量控制以及大气、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处置。

#### 1、总体要求

##### （1）废水污染治理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应分别收集、分质处理和循环利用生产废水，企业应设置集中废水处理站，鼓励经处理后的废水循环利用；可进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企业，应对废水进行预处理达标且满足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进水水质要求后，方可排放或循环利用。

含重金属废水应单独收集与处理，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含重金属废水经企业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应全部回用，不外排。

涉及电镀、化学镀、阳极氧化、热镀锌等表面处理工序项目，在污水处理设施及预处理设施设计和建设时，应建设独立的废水处理系统，禁止其他废水混入，选用《电镀工业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11）最佳可行技术处理，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标准要求。

## （2）废气污染治理

涉及 VOCs 排放的项目或涉涂装工序时，应配备高效有机废气收集系统，鼓励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漆、烘干废气优先采用热力焚烧技术（RTO/TO）、催化燃烧技术（RCO/CO）、吸附+燃烧技术等高效处理工艺，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处理时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VOCs 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及《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

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等相关要求。对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化工、涂装等涉VOCs项目，主要排污口应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涉及电镀、化学镀、阳极氧化、热镀锌等表面处理工序，应对主要生产装置配备废气收集、净化处理装置。表面处理生产线装置应密闭设置，镀槽应采用上吸式或侧吸式集气罩收集电镀废气；酸洗和助镀废气经密闭车间上吸式或侧吸式负压抽吸收集后采用酸雾吸收塔（碱液喷淋洗涤）等措施处理，铬酸雾采用凝聚回收法治理，并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标准要求。热镀锌白烟采用固定式全封闭罩收集系统，利用布袋除尘器对收集的白烟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涉及工业炉窑的企业，应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现有及新建工业炉窑烟气排放应满足《河南省 2019 年工业炉窑治理专项方案》、《河南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等相关要求。

### **（3）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涉及危险废物产生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河南省及许昌市相关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的要求，做好分类收集、规范暂存与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应满足《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 1091）相关要求。

## **2、产业涉及的要求**

### **（1）新能源及网联汽车产业**

电池项目应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制定相应处理或回收的方案和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要求。

### **（2）再生金属及制品产业**

严格按照《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修订）要求，钢铁企业各工序须全面配备节能减排设施；轧钢须配套废水（含酸碱废液及乳化液）处理、轧制固废回收等装置。

### **（3）5G产业**

电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并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的相关要求。

### **（4）现代生物和生命健康产业**

①废水：存在生物安全性风险的抗生素制药废水，应进行预处理以破坏抗生素分子结构；毒性大、难降解及高含盐等废水应单独收集、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一并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实验室废水、动物房废水等含有药物活性成份的废水，应单独收集并进行灭菌、灭活预处理。

②废气：发酵尾气、提取废气、干燥废气、反应釜（罐）排气等有组织废气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要求。污水处理设施及动物房应封闭，设置废气集中收集、除臭设施，产生恶臭的生产车间应设置除臭设施，恶臭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要求。

对于生物生化制药类项目应通过高效过滤器控制颗粒物排放，减少生物气溶胶可能带来的风险。

## （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排放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text{NH}_3\text{-N}$ 、二氧化硫  $\text{SO}_2$ 、氮氧化物  $\text{NO}_x$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VOCs）的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应取得相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新增  $\text{SO}_2$ 、 $\text{NO}_x$ 、VOCs 排放量的应进行倍量替代。

3、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重金属排放量进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4、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电镀、原料药制造项目废水污染物新增 COD、 $\text{NH}_3\text{-N}$  排放量的应进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5、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 （三）环境风险管理

企事业单位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合理配置环境风险防控

及应对处置能力。企业严格按照应急预案要求，严格落实各项防范风险的措施，并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相应的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

#### **（四）其他环境管理**

1、涉重金属排放项目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环境监测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11〕160号）对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企业应当建立企业日监测制度。

2、按照《河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废旧金属熔炼单位，应当建立辐射监测系统，配备辐射监测人员，健全监测档案。在废旧金属原料入炉前、产品出厂前进行辐射监测；发现监测结果异常的，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并在四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3、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收集、运输、贮存、拆解、前处理、再生利用、处理处置等相关管理应严格落实《废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利用通用技术要求》（GB/T 23685）、《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1 号）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27）等相关要求。

## 第三部分 办事指南

### 一、建设项目环评

#### （一）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

##### 1、编制类型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1号）等相关规定，进行九大新兴产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类型分类，其九大新兴产业主要涉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要详见附表2。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名录确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不得擅自改变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 2、环评审批权限

对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公告 2019 年 6 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下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建设项目目录》（公告 2019 年 10 号）、《关于印发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许环〔2016〕37 号）以及《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再次下放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通知》（2018 年）等相关规定，初步判断九大新兴产业中除再生铜冶炼、独立电镀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由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外，其余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均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根据具体项目，最终确定审批权限）；除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城区三个区域以及跨县（市、区）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外，其他均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审批。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2016 年环境保护部令第 41 号）要求，对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自行登录网上备案系统注册企业真实信息、在线填报并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备案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即为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 3、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联动

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19〕90 号）

要求，简化产业园区内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

#### **4、公众参与**

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时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时，应当附具公众参与说明。

### **（二）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 **1、办事流程**

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项目建设支持服务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19〕41号）要求，为了落实环评审批事项“三级十同”工作规范和服务指南，环评审批事项入驻省政府服务网，省、市、县三级环评管理部门统一审批事项、审批依据、申报材料，办事流程、承诺时限等。

#### **①省审批项目**

许昌市九大新兴产业中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属于省审批目录中项目，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办理流程为：**a、申请：**申请单位网上提出申请报告并上传有关材料；**b、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



定形式的，省生态环境厅出具受理决定书；c、审查：公开受理情况，委托技术审查机构进行技术审查；d、决定：集体审查研究决定，进行拟批准公示，出具行政许可批复文件；e、送达：通知企业凭受理通知书领取行政许可办理结果，对批复项目进行公告。

## **②市审批项目**

除省审批项目外，其余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三个区域（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城区）以及跨县（市、区）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均属于市批项目，向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办事流程同省批项目审批流程。

## **③各分局审批项目**

除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城区以及跨县（市、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外，其余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均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审批。办事流程同市批项目审批流程。

## **2、申请材料**

项目办理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时，应报建设单位正式申请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项目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时，应报建设单位正式申请文件、环境影响报告表。

## **3、网上申请**

### **①省审批项目**

通过河南省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首页选择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进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行政许可—在线申报及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办理指南。

## **②市审批项目**

通过河南省政务服务网—站点切换—选择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省市县）—在线申报及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办理指南。

## **③各分局审批项目**

通过河南省政务服务网—站点切换—选择审批许昌市、各分局所在地理位置—部门选择各分局—行政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省市县）—在线申报及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办理指南。

## **4、审批时间**

省、市、县三级环评管理部门统一审批时间。报告书环评审批承诺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法定办结时限为 60 个工作日），报告表环评审批承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法定办结时限为 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 **5、结果领取**

省批、市批及各分局审批项目，分别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行政服务大厅、许昌市行政服务大厅环保窗口、各县（市、区）行政服务大

厅环保窗口（网上申请办事指南均有各具体办理地点）领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批复文件。领取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环境影响报告（报批版），法人委托领取时需携带委托书。根据需要，可采取邮寄或送证方式进行。

各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办事指南简要流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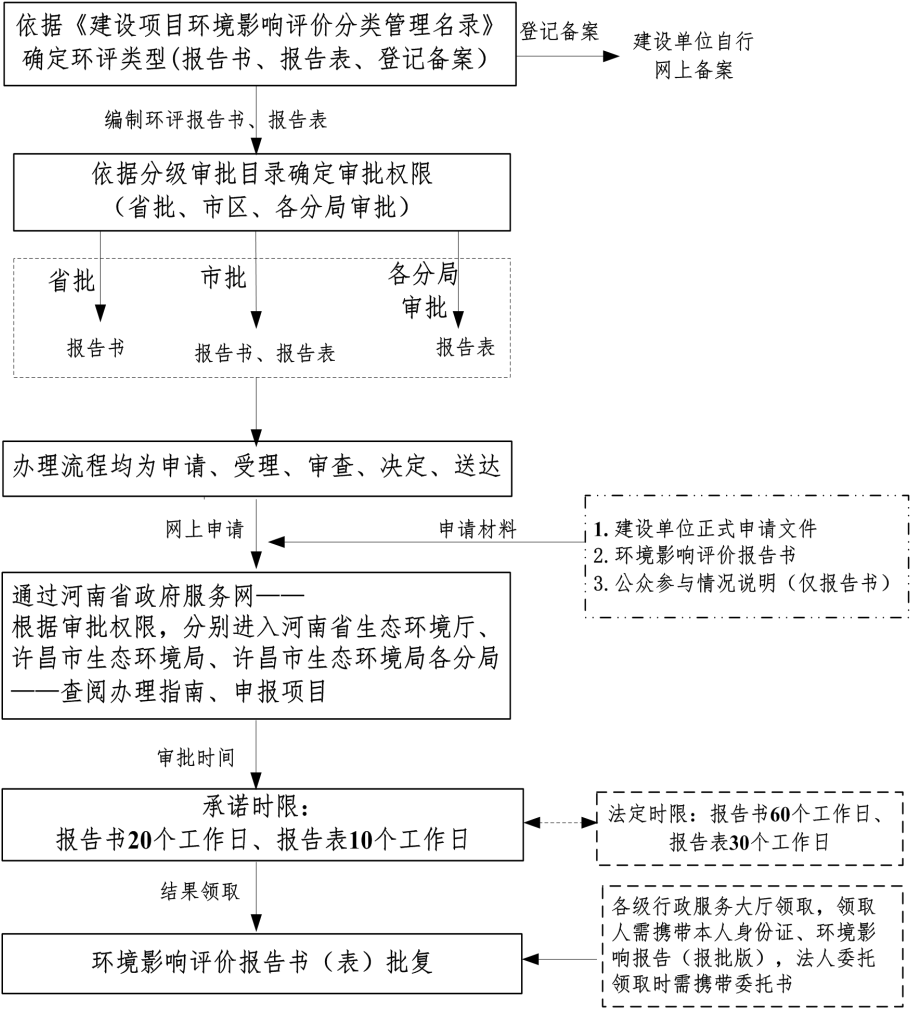


图 1 办事指南简要流程图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

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 **（三）建设项目登记备案**

#### **1、备案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采用网上备案方式。

##### **①填报时间及内容**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登录网上备案系统，在网上备案系统注册真实信息，在线填报并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②填报要求**

建设单位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时，应当同时就其填报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承诺，并在登记表中的相应栏目由该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署姓名。

##### **③填报结果**

建设单位在线提交环境影响登记表后，网上备案系统自动生成备

案编号，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即为完成。建设单位可以自行打印留存其填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查。

## **2、备案网址**

登录许昌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xuchang.gov.cn/>）—网页下端链接—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按照备案流程进行备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完成后，建设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在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发生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再次办理备案手续。

## **二、排污许可**

### **（一）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排污许可的申请方法及具体要求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48 号）执行。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排污单位对申请材料和填报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根据许昌市实际情况，全市重点管理的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以及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城区三个区域简化管理的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核发；其他县（市、区）简化管理的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由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核发；登记管理的行业企业应根据《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

办环评函〔2020〕9号）要求，企业自行登记申报。

九大新兴产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时，国家已发布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按照行业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未发布行业规范的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 **1、办事流程**

### **①市局核发**

全市重点管理的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以及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城区三个区域简化管理的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核发。

通过河南省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站点切换——选择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排污许可延续、新申请、申请补领、变更——查阅各项办事指南。

办理具体流程为：企业网上平台申请——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生态环境部统一分配排污许可证编码——生态环境部门打印排污许可证正、副本——送达。

### **②各分局核发**

简化管理的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除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城区三个区域）核发。

通过河南省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站点切换——选择审批许昌市、各分局所在地理位置——排污许可延续、新申请、申请补领、变更——查阅各项办理指南。

办事流程同市局核发流程。

## 2、申请材料

排污许可证由正本和副本构成，正本载明基本信息，副本包括基本信息、登记事项、许可事项、承诺书等内容。实施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项目申请材料具体见表3。

**表3 实施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项目申请材料一览表**

| 序号 | 申请材料             | 主要内容                                                                                                                        |
|----|------------------|-----------------------------------------------------------------------------------------------------------------------------|
| 1  | 排污许可申请表          |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主要生产设施、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材料，废气、废水等产排污环节和污染防治设施，申请的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按照排放口和生产设施或者车间申请的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           |
| 2  | 自行监测方案           | 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指标及频次，采样、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信息记录和报告                                                                             |
| 3  | 承诺书              | 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                                                                                                    |
| 4  | 情况说明             | 排污单位有关排污口规范化的情况说明                                                                                                           |
| 5  | 环评批复或依法依规建立的证明材料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文号，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 6  | 情况说明表            | 排污许可证申请前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                                                                                                           |
| 7  | 污水处理相关内容材料       |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经营管理单位还应当提供纳污范围、纳污排污单位名单、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材料                                                                             |
| 8  | 总量材料             |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且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供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完成变更的相关材料 |
| 9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 主要生产设施、主要产品产能等登记事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排污单位应当进行标注                                                                                       |

实行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在提交排污许可申请材料前，应当将承

诺书、基本信息以及拟申请的许可事项向社会公开。公开途径应当选择包括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时间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 3、网上申请

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受理、审核、发放、变更、延续、注销、撤销、遗失补办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

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①点击导航栏“网上申报”按钮，进入国家排污许可证申请子系统；②排污单位首次使用系统，需自行注册账户，并用此账户登录、办理排污许可所有申报审批事项；首次申报进入“业务办理——许可证申请”模块，点击“我要申报”按钮，开始网上申报；③可以查看已有业务的申报状态；④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填写申请表格，并上传相关材料附件；页面提示供参考；⑤申报过程中可在“业务办理-信息公开”模块进行申请前信息公开；⑥填报完成后，点击“提交”按钮，完成本次申报。

### 4、审批时间

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承诺办结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法定办结时限 30 个工作日）；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的承诺办结时限为 15 个工作日（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申请补领排污许可证的承诺办结时限为 5 个工作日（法定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要



求，属于排污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正本中载明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情形，承诺办结时限为 5 个工作日（法定办结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属于其他情形的变更，承诺办结时限为 15 个工作日（法定办结时间为 20 个工作日）。

## **5、结果领取**

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到许昌市行政服务大厅环保窗口领取排污许可证；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到各县（市、区）行政服务大厅环保窗口领取排污许可证。领取时需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最终版），并加盖企业公章。

### **（二）排污登记管理**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企业，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要求，企业自行登记申报。排污单位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1、登记时间**

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登记时限内填报排污登记表，2020 年 9 月底前应全部完成。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

#### **2、登记内容及结果**

排污登记采取网上填报方式。排污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上填报登记表后，系统自

动即时生成登记编号和回执，排污单位自行打印留存。

排污登记表的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负责人、联系方式、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行业类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主要产品及产能等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 **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不具备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能力的，可以委托有能力的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编制。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一）责任主体**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 **（二）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主要依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意见。

### （三）验收程序和内容

1、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以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2、需要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的，建设单位应当确保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相关管理规定。

3、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的，或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取得的，建设单位不得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

4、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

5、按办法规定，对验收报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网（<http://114.251.10.205/>），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

### （四）验收时间

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

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 第四部分 附表附录

附表 1

已批复的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规划环评相关要求一览表

| 序号 | 产业集聚区及专业园区名称   | 主导产业        | 主要发展行业类型                                     | 与九大新兴产业有关的负面清单                                                                                                                               |
|----|----------------|-------------|----------------------------------------------|----------------------------------------------------------------------------------------------------------------------------------------------|
| 1  |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 | 装备制造业、发制品业  | 特高压、智能电网、新能源、电动汽车充换电、轨道交通、工业智能化、发制品业、生物技术等行业 | 禁止入驻农用运输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车）等不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的装备制造行业；禁止入驻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剪板机、折弯机、弯管机制造项目；禁止入驻水污染物中涉重金属排放的装备制造企业；禁止建设独立的电镀生产线；限制高温磷化、有铬钝化工艺。                    |
| 2  | 许昌魏都产业集聚区      | 装备制造业、现代物流业 | 高端装备制造、微电网、电子电器加工                            | 禁止入驻农用运输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车）等不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的装备制造行业；禁止入驻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剪板机、折弯机、弯管机制造项目；禁止入驻水污染物中涉重金属排放的装备制造企业；禁止建设独立的电镀或喷漆生产线；限制含有电镀生产工艺、高温磷化工艺、有铬钝化工艺的企业入驻。 |
| 3  | 许昌尚集产业集聚区      | 汽车零部件、发制品   | 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和装备制造、发                            | 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禁止冲天炉铸造、无再生的水玻璃砂造型制芯、黏土砂干型铸造、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无磁轭                                                                                       |

| 序号 | 产业集聚区名称          | 主导产业               | 主要发展行业类型                                     | 与九大新兴产业有关的负面清单                                                                                                                                                                                                              |
|----|------------------|--------------------|----------------------------------------------|-----------------------------------------------------------------------------------------------------------------------------------------------------------------------------------------------------------------------------|
|    |                  | [注 1]              | 制品                                           | (≥0.25 吨) 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无芯工频感应电炉等落后铸造工艺和装备;<br>电子电器行业禁止 220 千伏及以下高、中、低压开关柜制造项目(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除外);<br>禁止新建独立、小于 3000 万元、排放电镀废水的电镀项目和电镀生产线;<br>禁止在集聚区规划的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和电子电器园区外新建独立的电镀项目和电镀生产线;<br>限制集聚区内电镀项目和电镀生产线接受集聚区外企业的委托加工。        |
| 4  |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         | 电力装备制造业            | 高端输变电装备、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制造、智能电表制造                 | 禁止入驻造纸、化工、印染等高耗能、高耗水、重污染项目;<br>禁止入驻含铸造工艺金属制品项目;<br>限制入驻使用电镀、喷漆等工艺制造项目,电镀、喷漆项目必须为区内企业工艺需要配套建设的,不能代其他企业加工。                                                                                                                    |
| 5  | 长葛市产业集聚区         | 装备制造、食品加工、现代生物医药产业 | 机械加工、食品加工、医药制造产业、装备制造、精密仪器制造产业等              | 禁止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电动汽车除外)项目等不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的行业入驻;<br>禁止新建独立、年产值小于 2000 万元、排放电镀废水的电镀项目和电镀生产线;<br>新建非独立电镀项目和电镀生产线禁止入驻精密制造产业园及机械制造产业园以外的园区;限制集聚区内电镀项目和电镀生产线接受集聚区外企业的委托加工;<br>禁止新建青霉素、四环素、利福平等高耗能、高污染、低附加值的制药项目,禁止采用大型发酵罐的传统发酵类制药项目。 |
| 6  | 长葛市大周再生金属循环产业集聚区 | 再生金属产业和金属制品业       | 再生金属产业以废钢、废铝、废铜及稀贵金属为主;金属制品产业以不锈钢金属制品、铝合金及镁合 | 禁止新建涉及原钛、原钼等各类原生金属的冶炼的项目;<br>禁止以铁矿为原料的不锈钢的生产项目及单纯新建、扩建产能的不锈钢冶炼项目;<br>禁止再生铅项目。                                                                                                                                               |

| 序号 | 产业集聚区名称      | 主导产业              | 主要发展行业类型                                                    | 与九大新兴产业有关的负面清单                                                                                                                                                                        |
|----|--------------|-------------------|-------------------------------------------------------------|---------------------------------------------------------------------------------------------------------------------------------------------------------------------------------------|
|    |              |                   | 金制品为主                                                       |                                                                                                                                                                                       |
| 7  | 禹州市产业集聚区     | 装备制造、医药产业         | 西区发展专用设备研发组装等；东区南产业园发展大型矿山设备制造、电力装备、电子电器制造等产业；东区北产业园发展医药制造业 | 禁止发展污染物排放量大、污染治理不达标的制药项目；<br>禁止独立电镀项目；“十三五”期间禁止新上铸造企业；<br>禁止新上钢铁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禁止新建与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不符的化工类建设项目；<br>“十三五”期间禁止新上原材料、中间体、产品极易产生爆炸、火灾风险，形成重大安全隐患和剧毒、剧害形成重大环境风险源的项目，及产生有毒重金属污染项目。 |
| 8  | 襄城县产业集聚区     | 装备制造和纺织服装制造产业     | 装备制造、机电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制造产业、卫生用品制造                                 |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br>限制喷漆工序使用含苯漆料，涉及重金属排放的机电设备制造业项目。                                                                                                                |
| 9  | 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 | 煤化工产业、新材料[注 2]    | 煤焦化产业、化工装备制造业、安全环保设备、矿山装备制造、新材料                             | 禁止涉及电镀、炼胶、硫化工艺的项目；<br>禁止光伏用多晶硅、单晶硅等硅材料项目；<br>限制不属于集聚区规划中主导产业，关联产业及其上下游补链、延链行业的项目；<br>建材企业限制单纯扩大规模项目。                                                                                  |
| 10 | 鄢陵县产业集聚区     | 纺织箱包和装备制造业        | 纺织食品产业、箱包产业、装备制造业、食品产业、综合配套产业                               | 限制引进含电镀工艺的装备制造项目；<br>禁止不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限制高耗能、高排放的工艺项目入驻。                                                                                                                           |
| 11 | 许昌市生物医药产业园区  | 以生物医药为主导，以食品添加剂为辅 | 生物医药、食品添加剂，新型疫苗、血液制品、重组蛋白药物、抗肿瘤及抗风湿等生物创新药                   | 禁止新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医药限制类项目；<br>禁止新建硫酸新霉素、去甲基金霉素、金霉素、链霉素、大观霉素、红霉素、麦白霉素、卷曲霉素、去甲万古霉素、洁霉素、阿霉素、利福霉素、赖氨酸、谷氨酸等废水排放量大的发酵类制药项目；<br>禁止单纯新建化学合成原料药项目，可依                                            |

| 序号 | 产业集聚区及专业园区名称 | 主导产业   | 主要发展行业类型                      | 与九大新兴产业有关的负面清单                                                                                                                                                                                                                                                                                            |
|----|--------------|--------|-------------------------------|-----------------------------------------------------------------------------------------------------------------------------------------------------------------------------------------------------------------------------------------------------------------------------------------------------------|
|    |              |        |                               | 托生物医药产业链适度发展污染较小的化学创新药项目；<br>禁止新建糖精等化学合成甜味剂生产线。                                                                                                                                                                                                                                                           |
| 12 | 许昌精细化工园区     | 精细化工产业 | 医药化工产业、农药化工产业、新材料产业           | 禁止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产品附加值低的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项目；<br>禁止新建青霉素工业盐、6-氨基青霉烷酸（6-APA）、化学法生产 7-氨基头孢烷酸（7-ACA）、化学法生产 7-氨基-3-去乙酰基头孢烷酸（7-ADCA）、青霉素 V、氨苄青霉素、羟氨苄青霉素、头孢菌素 C 发酵、土霉素、四环素、氯霉素、安乃近、扑热息痛、林可霉素、庆大霉素、双氢链霉素、丁胺卡那霉素、麦迪霉素、柱晶白霉素、环丙氟哌酸、氟哌酸、氟嗪酸、利福平、咖啡因、柯柯豆碱项目；禁止新建紫杉醇、植物提取法黄连素项目；禁止新建糖精等化学合成甜味剂项目；<br>禁止涉及排放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 |
| 13 | 许昌表面处理产业园    | 金属表面处理 | 新型防腐材料，包括热镀锌、电镀、阳极氧化、化学镀等产业   | 禁止非金属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br>禁止独立的喷漆、喷涂生产线项目（作为电镀、热镀产品后续工艺环节的除外）；<br>禁止带有汞齐化处理、含氰沉锌等落后的前处理工艺；<br>禁止引入涉及镀汞、镀铅、镀锡、镀镉的企业和生产线。                                                                                                                                                                                          |
| 14 | 禹州市陶瓷专业园     | 环境艺术陶瓷 | 建筑陶瓷、卫生陶瓷、工艺美术陶瓷、陶瓷配套产业、绿色陶瓷等 | 禁止建设 15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建筑陶瓷生产线，60 万件/年以下的隧道窑卫生陶瓷生产线，30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15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石膏（空心）砌块生产线、单班 2.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以及单班 15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铺地砖固定式生产线，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人造轻集料（陶粒）生产线，20 万件/年以下低档卫生陶瓷生产线，建筑卫生陶瓷土窑、倒焰窑、多孔窑、煤烧明焰隧道窑、隔焰隧道窑、匣钵装卫生陶瓷隧道窑；手                                                               |

| 序号                                                                                                                                                                                                  | 产业集聚区及专业园区名称   | 主导产业 | 主要发展行业类型                                                             | 与九大新兴产业有关的负面清单                                                                                                                                                                                                                                         |
|-----------------------------------------------------------------------------------------------------------------------------------------------------------------------------------------------------|----------------|------|----------------------------------------------------------------------|--------------------------------------------------------------------------------------------------------------------------------------------------------------------------------------------------------------------------------------------------------|
|                                                                                                                                                                                                     |                |      |                                                                      | 工制作墙板生产线；<br>禁止建设建筑陶瓷工艺废水不能全部回用的项目，卫生陶瓷工艺废水回用率小于90%的项目。                                                                                                                                                                                                |
| 15                                                                                                                                                                                                  | 河南禹州绿色铸造示范产业园区 | 铸造   | 柔性铸管、矿山机械铸件、汽车铸件、农机铸件、机电铸件、铸造模具及造型机械、工艺和日用品铸件、开发高端装备铸件（如汽车、能源、轨道交通等） | 禁止采用冲天炉；园区所有入驻项目禁止燃煤、燃油；<br>禁止采用无再生的水玻璃砂造型制芯工艺；禁止采用无磁轭（ $\geq 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禁止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禁止采用 GGW 系列中频无心感应熔炼炉；禁止焦炭炉熔化有色金属；<br>禁止采用砂型铸造粘土烘干砂型及型芯，禁止采用砂型铸造油砂制芯，禁止采用粘土砂干型/芯铸造工艺，禁止采用七〇砂制型/芯铸造工艺；<br>禁止用重质耐火砖作为炉衬的热处理加热炉；禁止采用铸件酸洗工艺；<br>禁止未进行产能置换的项目入驻。 |
| <p>注 1：根据《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例会纪要》（豫集聚办〔2017〕1 号），同意将许昌尚集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由“汽车零部件、电子电器”调整为“汽车零部件、发制品”。</p> <p>注 2：根据《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例会纪要》（豫集聚办〔2019〕6 号），同意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由“煤化工、装备制造”调整为“煤化工、新材料”。</p> |                |      |                                                                      |                                                                                                                                                                                                                                                        |



附表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要

| 环评类别<br>项目类别    |                             | 报告书        | 报告表          | 登记表        |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
|-----------------|-----------------------------|------------|--------------|------------|------------|
| 二、农副食品加工业       |                             |            |              |            |            |
| 2               | 粮食及饲料加工                     | 含发酵工艺的     | 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 | 其他         |            |
| 三、食品制造业         |                             |            |              |            |            |
| 15              | 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               | /          | 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 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            |
| 16              | 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 | /          | 除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外的 | 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            |
| 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            |              |            |            |
| 36              | 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       | 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 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 /          |            |
| 十六、医药制造业        |                             |            |              |            |            |
| 40              | 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            | 全部         | /            | /          |            |

| 环评类别<br>项目类别     |                         | 报告书                                            | 报告表                         | 登记表 |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
|------------------|-------------------------|------------------------------------------------|-----------------------------|-----|------------|
| 41               | 单纯药品分装、复配               | /                                              | 全部                          | /   |            |
| 42               | 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            | 有提炼工艺的                                         | 其他                          | /   |            |
|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                                                |                             |     |            |
| 51               | 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 | /                                              | 全部                          | /   |            |
| 52               | 玻璃及玻璃制品                 | 平板玻璃制造                                         | 其他玻璃制造；以煤、油、天然气为燃料加热的玻璃制品制造 | /   |            |
| 54               | 陶瓷制品                    | 年产建筑陶瓷100万平方米及以上；年产卫生陶瓷150万件及以上；年产日用陶瓷250万件及以上 | 其他                          | /   |            |
| 56               |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 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 其他                          |     |            |
| 57               |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  | /                                              | 全部                          | /   |            |
| 二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                                                |                             |     |            |
| 59               | 炼钢                      | 全部                                             | /                           | /   |            |
| 二十一、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                                                |                             |     |            |

| 环评类别<br>项目类别 |                 | 报告书                                                  | 报告表         | 登记表    |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
|--------------|-----------------|------------------------------------------------------|-------------|--------|------------|
| 63           | 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金属冶炼） | 全部                                                   | /           | /      |            |
|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                 |                                                      |             |        |            |
| 67           |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 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 | 仅切割组装的 |            |
| 68           |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 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 其他          | /      |            |
| 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  |                 |                                                      |             |        |            |
| 69           |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 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 仅组装的   |            |
| 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  |                 |                                                      |             |        |            |
| 70           |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 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 仅组装的   |            |
| 二十五、汽车制造业    |                 |                                                      |             |        |            |
| 71           | 汽车制造            | 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发动机生产；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零部件生产 | 其他          |        |            |

| 环评类别<br>项目类别         |               | 报告书                                 | 报告表                              | 登记表  |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
|----------------------|---------------|-------------------------------------|----------------------------------|------|------------|
| 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                                     |                                  |      |            |
| 78                   |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铅蓄电池制造 | 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 仅组装的 |            |
| 79                   | 太阳能电池片        |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                            | 其他                               | /    |            |
| 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                                     |                                  |      |            |
| 81                   |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 /                                   | 全部                               | /    |            |
| 82                   | 电子器件制造        | /                                   | 显示器件；集成电路；有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 其他   |            |
| 83                   |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 /                                   | 印刷电路板；电子专用材料；有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 /    |            |
| 二十九、仪器仪表制造业          |               |                                     |                                  |      |            |
| 85                   | 仪器仪表制造        |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 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 仅组装的 |            |
| 三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               |                                     |                                  |      |            |

| 环评类别<br>项目类别 |                   | 报告书                                                     | 报告表      | 登记表 |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
|--------------|-------------------|---------------------------------------------------------|----------|-----|------------------------------------------|
| 86           | 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 | 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机、废五金、废塑料（除分拣清洗工艺的）、废油、废船、废轮胎等加工、再生利用 | 其他       | /   |                                          |
| 三十七、研究和试验发展  |                   |                                                         |          |     |                                          |
| 107          | 专业实验室             |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                                    | 其他       | /   |                                          |
| 108          | 研发基地              | 含医药、化工类等专业中式内容的                                         | 其他       | /   |                                          |
| 四十七、农业、林业、渔业 |                   |                                                         |          |     |                                          |
| 148          | 农产品基地项目（含药材基地）    | /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基本草原、重要湿地、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

备注：本次所列名录为九大行业所涉及的主要类别，具体项目行业类别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进行明确确定。

## 附录 1

### 九大新兴产业应关注的主要环境影响

#### （一）智能电力装备产业

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生产工序主要有电镀、喷涂、焊接、注塑等，应重点关注电镀含重金属废水的治理，喷涂、电路板清洁、注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焊接废气的治理。

发电装备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机架生产和发电机组装配两大部分，机架生产主要包括钢材原料切割下料、折弯、冲孔、成形、焊接、喷漆等处理工序；发电机组装配主要包括控制器、机架、底盘、减震器、漆包线组及其他零部件等模块配件组装和调试工序，应重点关注脱脂含油废水的治理，重点关注焊接烟尘、喷涂及烘干产生的甲苯、二甲苯及非甲烷总烃等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治理。

送(输)变电及配用电装备生产工艺主要包括金属材料预处理(包括酸洗、碱洗、脱脂等表面处理)、电镀(包括镀锌、镀铬、镀铜、镀银等)、焊接(包括回流焊、二氧化碳保护焊等)、涂装(包括喷涂及烘干工序)、组装、功能检测等生产工段。应重点关注酸碱洗产生的酸碱废水、脱脂含油废水、含重金属废水，酸雾、焊接烟尘、喷涂及烘干等有机废气的治理。

装备配套设施主要包括相关电器及电子元器件制造等，生产工艺主要包括电路板清洗、锡膏印刷、元器件贴片、回流焊接、人工补焊、注塑、功能检测等生产工段，应重点关注脱脂含油废水的治理，清洁电路板及注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焊接烟尘的治理。

## （二）新能源及网联汽车产业

新能源及网联汽车产业对环境影响较大的生产工序主要有汽车整车制造和汽车电子产品制造的喷涂、焊接等，以及动力电池设备制造工段，应重点关注电镀含重金属废水治理，喷涂、锂电池正极涂布烘烤及注电解液工段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焊接烟尘的治理。

新能源及网联整车制造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冲压（冲裁、弯曲、拉深、局部成形等金属构件分离和成形处理）、焊装（冲压件经点焊方式及其他机械联结等方法联结）、涂装（漆前预处理、电泳底漆、喷漆及烘干等）、总装（将车身、发动机、变速器、仪表板、车灯、车门等零备件装配）、功能检测等生产工序，应重点关注电泳废水、脱脂含油废水、含重金属废水的治理，关注电泳前处理酸雾、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涂及烘干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治理。

汽车电子产品生产工艺主要包括电路板清洗、锡膏印刷、元器件贴片、回流焊接、人工补焊、功能检测等工段。应重点关注脱脂含油废水的治理，清洁电路板挥发性有机废气、焊接烟尘的治理。

动力电池设备主要发展锂电池及新型清洁能源电池，锂电池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正、负极极片制作（包括浆料制备、涂布、烘干、辊压等）、电池装配（包括正负极预焊、注电解液、化成等）、电池组装等工序，应重点关注负极制浆设备清洗废水的治理，制浆配料粉尘、锂电池正极涂布烘烤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注电解液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治理。

## （三）节能环保和服务产业

## 1、高效节能技术和装备

(1) 高效节能技术和装备产业中高效节能电机及拖动设备、余能回收利用技术和装备、节能电气技术装备、高速节能电梯技术装备等 4 类行业，主要在下料、机械加工、焊接、喷涂/喷漆、表面预处理等工序产生废气，可能产生含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有机废气、酸性废气以及焊接烟尘，应重点关注各类废气的集中收集及处理；涉及喷涂、表面预处理工序时，废水主要为含油废水、清洗废水及酸碱废水等，应关注各类生产废水的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和循环利用。

(2) 绿色建筑材料主要包括先进绿色建筑技术、各类装配式建筑技术装备等，重点发展建筑模块化技术、高效节能新型墙体材料技术，以及节能门窗、光伏光热一体化玻璃制品、轻量化节水型卫生陶瓷生产及应用配套技术等，对涉及原燃料制备含研磨/釉料研磨、成型干燥（涉及干燥塔/器的）、施釉与装饰、烧成（涉及炉窑的）及后加工等工序的，会产生粉尘、喷雾干燥塔废气、窑炉废气等，对涉及配料、熔化、成型、镀膜及切裁等工序时会产生粉尘、熔化废气、镀膜废气（氯化氢、氟化物、锡及其化合物等）；涉及切割、喷涂/烧结（部分产品含）等工序时会产生切割粉尘、炉窑废气等，应重点关注各类废气的处理，尤其是涉及烟气脱硫、脱销及除尘治理技术，同时对涉及原料堆场、渣料堆场等，应关注其密闭建设。对生产过程中可能涉及的车间冲洗废水、清洗/研磨废水、含釉废水、含油废水等，应关注各类生产废水的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和循环利用。



## **2、先进环保技术和装备**

先进环保技术和装备主要包括大气、水污染防治技术装备及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技术装备，均属于装备制造业，主要包括下料切割、机械加工、焊接、表面预处理、喷涂、成型等工序，主要为喷漆工序可能产生含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有机废气、焊接废气，应重点关注废气的收集处理；涉及喷涂、表面预处理工序的，废水主要为含油废水、清洗废水以及酸碱废水等，应关注各类生产废水的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及循环利用。

## **3、资源循环利用技术装备**

资源循环利用技术装备主要包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资源再生利用、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等技术装备，均属于装备制造业，其生产工艺及主要产污环节与先进污染防治技术和装备较为相近，主要包括下料切割、机械加工、焊接、表面预处理、喷涂、成型等工序，应重点关注喷漆工序可能产生含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有机废气、焊接废气；涉及喷涂、表面预处理工序时，废水主要为含油废水、清洗废水以及酸碱废水等，应关注各类生产废水的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及循环利用。目前许昌市涉及大周“城市矿产”（再生资源），尤其是废钢、废铝、废铜、废镁等废旧金属的回收、分选、加工、再生利用关键技术与设备产业，应重点推进快速分离检测、分拣、回收利用等先进技术与装备发展。

## **4、环保服务**

环保服务主要包括节能服务和环保服务，应重点结合许昌市重点

用能单位和行业龙头企业、环保装备制造龙头企业等现有企业优势，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与上下游企业加强协作延伸配套产业链，促进节能环保服务业、环保服务业的专业化、市场化、规模化及集群化发展。

#### （四）高纯硅材料产业

硅烷气主要生产工序为硅粉气化、精馏、歧化、精制等，应重点关注清洗废水、尾气冷凝水中含有氯化物，废气主要为精馏塔不凝气，含酸性、有机等物质。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催化剂、精馏废渣等，应对副产品四氯化硅循环利用。

电子多晶硅硅烷法生产工艺主要为氢化、提纯、气歧化、热解等，应重点关注氢化、精馏等工段产生的废气，并注意尾气回收装置的设置问题。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催化剂、精馏残液等，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落实各项措施。

单晶硅/硅片生产时主要工序为切割拉晶、脱胶、打磨、清洗、粘棒等，可能会在清洗、脱胶工序产生废水，以及脱胶粘棒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废水主要含有硅粉、碳化硅、酸性物质等，COD 含量较高，可生化性效果差，应重点关注对废水的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切割及打磨产生的废液，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落实各项措施。

太阳能电池片主要工序为硅片检测、表面制绒及酸洗、扩散制结、去磷硅玻璃、等离子刻蚀及酸洗、镀膜反射膜、丝网印刷、快速烧结等；组件生产主要工序为电池片分选、切割、焊接、联排、固化、装框、接线、测试等。废水主要为酸洗、漂洗等环节的清洗废水，废气主要为制绒及酸洗、扩散、刻蚀、镀膜、烧结、焊接固化等工序产生

的酸性废气及有机废气、焊接废气，应重点关注废气收集与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纤维、废机油等，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落实各项措施。

光伏辅料碳化硅（不含冶炼）生产时主要产生清洗废水及含有机物废气，不含冶炼工段，废水及废气处理难度不大。危险废物主要为不合格晶片。

高纯硅材料生产时，不仅需注意危险废物的存储及处理处置，还应重点注意四氯氢硅、硅烷、氢气、硝酸、氢氟酸、氢氧化钠等易燃易爆毒性液体发生泄漏，应对风险采取重点管控措施。

#### **（五）再生金属及制品产业**

再生金属加工产业主要包括不锈钢、再生铜、再生铝、再生镁行业，除不锈钢涉及炼钢外，其余行业主要生产工序基本相同。不锈钢坯主要涉及中频炉、精炼炉、钢水钢包、扒渣、精炼、加工等，废气主要为中频炉、精炼炉等产生的废气，废气除产生基本污染物外，可能会产生含二噁英、酸雾、非甲烷总烃以及含重金属的废气，应重点关注废气的安全处置。

不涉及炼钢的不锈钢制品及其他再生金属加工行业主要涉及熔化、保温炉、热/冷轧、退火、清洗、漂洗、脱脂脱漆、加工等，废水主要为酸碱洗、漂洗、脱脂、清洗等工段产生含酸碱、油脂、表面活性剂及含重金属废水，含重金属废水应循环利用。

废气主要为熔化炉、保温炉等不同炉子、焊接、酸洗、脱脂等工序产生的含酸雾、非甲烷总烃以及含重金属废气，应加强对废气的治

理。

废旧金属拆解回收、熔化、炉子加热、除尘、加工时将会产生危险废物，主要包括炉灰、除尘灰、含重金属废渣等，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落实各项措施。

金属制品生产加工有表面处理工序时，不仅会产生对废气治理要求高的酸碱废气、有机废气，还会涉及酸、碱等危险化学品的使用，项目建设时应注意危险化学品的存储管理。

再生资源研发中心主要是对依托行业龙头企业，对电子废弃物、难处理再生有色金属资源开展综合利用。对电子废弃物进行研发，主要是对电子废弃物进行拆解、破碎、分选等，拆解时会产生粉尘、含重金属废气等，并会产生废弃电子、废活性炭、废线路板等危险废物。对再生有色金属资源开展综合利用研发，主要是对再生有色金属技术研究，对物理性质进行检测，有时会用到机加工设备，应重点关注机加工时产生的废气、边角料、废切削液等固体废物。研发时需严格按照废气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落实各项措施。

## **（六）5G 产业**

5G 产业需重点关注 5G 规模组网通信基站建设的焊接废气、电磁辐射等环境影响。

5G 规模组网主要由 5G 通信基站组成，通信基站建设的工艺主要包括金属构件分离和成形处理、焊装（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方式及其他机械联结）、装配、功能检测等工序，需重点关注焊接烟尘、切割粉尘的治理及通信基站电磁影响等。

5G 相关设备的生产工艺主要包括电路板清洗、锡膏印刷、元器件贴片、回流焊接、人工补焊、功能检测等生产工序，需重点关注脱脂含油废水的治理，清洁电路板挥发性有机废气、焊接烟尘的治理。

## （七）现代生物和生命健康产业

### 1、生物医药

生物医药产业主要包括生物制药、化学制药和现代中药。

#### （1）生物制药

发酵类生物制药生产时主要在配料、发酵、提取、脱色、干燥等工序产生提取废水、发酵废液、设备和地面清洗废水等，废水产生量较大，提取废水为高氨氮废水需进行脱氨预处理，发酵废液污染物浓度高，不易处理。

生物工程类制药生产时主要在微生物培养、层析、纯化、清洗、干燥等工序，产生培养废水、层析废水、洗瓶废水、设备和地面冲洗废水等，废水产生量少，但 COD、氨氮、TP 污染物浓度均较高，另外，培养废水中含有活细胞，需单独收集、灭活预处理。

发酵类生物制药生产时会产生配料废气、发酵废气、提取废气、脱氨废气、干燥废气及污水处理站恶臭等，主要污染物含有挥发性有机物、臭气、颗粒物等；生物工程类制药会产生纯化废气、干燥废气、污水处理站及动物房恶臭等，主要污染物含有挥发性有机物、臭气、颗粒物等。发酵类生物制药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大，应重点关注。

发酵类生物制药生产时会产生菌渣、粉尘、废活性炭、污泥等固体废物，菌渣含有活性微生物应灭活后再处置，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

生物工程类制药会产生实验动物尸体、废试验品、废化学药品、实验室废液、废培养基、化学试剂瓶、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种类多且产生量较大，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落实各项措施。

发酵类生物制药生产过程中会用到氨水、盐酸、硫酸、氢氧化钠等危险化学品，在危险化学品运输、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生物工程类制药生产过程中会用到乙醇、氢氧化钠等危险化学品，用量及储量小，风险较小，但其微生物培养过程中使用病原微生物，存在生物安全风险。

## （2）化学制药

化学制药生产时主要在配料、反应、分离、提取、精制、干燥、溶剂回收等工序，产生高含盐废水、高氨氮废水、高生物毒性或难降解废水、高悬浮物废水等，废水中含有大量难生化降解的化学物质和残留药物成分，污染物浓度高、组分复杂，处理难度大，应加强对废水的处理与管控。

工艺废气主要为含尘废气、酸碱废气、有机废气、锅炉烟气、危废焚烧炉烟气、恶臭等，主要污染物有酸雾、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颗粒物、二噁英、重金属等，废气污染物种类多、毒性较大，应加强对废气的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有反应残液、废试剂瓶、废试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种类多、产生量较大，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落实各项措施。

生产过程中会用到氨水、盐酸、甲醇等危险化学品，储存量较大，

易构成重大危险源，在危险化学品运输、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存在一定  
的环境风险。

### **(3) 现代中药**

现代中药生产时主要在药材清洗、配料、提取、浓缩、干燥、乙醇回收、粉碎、制粒等工序产生提取废水、浓缩废水、清洗废水等，废水排放量一般较大，废水中 COD、BOD<sub>5</sub>、NH<sub>3</sub>-N 等污染物浓度较高、色度深。废气主要为配料废气、提取废气、浓缩废气、乙醇回收废气、干燥废气、药渣出渣废气等，主要污染物有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臭气等，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废水、废气的处理与管控。

固体废物主要为中药渣、乙醇残液和污泥等，中药渣产生量较大，鼓励作有机肥料或燃料利用。乙醇残液为危险废物，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落实各项措施。

生产过程中会用到乙醇等危险化学品，在危险化学品运输、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风险。

## **2、生命健康服务**

生命健康服务包括基因检测服务、精准医疗、智慧远程诊疗及第三方医药服务。基因检测服务过程中的实验设备及工作台采用乙醇清洗擦拭，一般无废水产生，会产生乙醇等有机废气，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吸头、离心管、采血管、废试剂盒等，均属于医疗废物，应按医疗废物管理要求进行处置。精准医疗、智慧远程诊疗及第三方医药服务为现代化、市场化的专业医疗服务，污染较小。

## **3、生物农业**

生物农业包括生物育种、生物食品、兽用药及疫苗、生物农药、生物饲料及添加剂。农作物、花卉苗木等生物育种及种子生产基地会产生农业面源污染，农药、肥料的过度使用对土壤造成污染，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一定影响。生物食品、生物饲料及添加剂生产时主要在投料、破碎、发酵、清洗、烘干、包装等工序，产生废水为清洗废水，废气为投料废气、破碎废气、发酵废气、烘干废气、包装废气等，含有颗粒物、臭气浓度等污染物。兽用药及疫苗在生产时主要在破碎、发酵、提取、纯化、清洗、干燥等工序及动物房，产生废水为提取废水、纯化废水、清洗废水等，废气主要为破碎废气、发酵废气、提取废气、干燥废气等，含有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臭气浓度等污染物。生物农药生产时主要在配料、发酵、分离、干燥、设备清洗等工序，产生废水为设备发酵废水、清洗废水等，废气为发酵废气、干燥废气等，含有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臭气浓度等污染物。

## （八）工业机器人产业

工业机器人及核心部件生产制造主要为切割、打磨、焊接、清洗、喷烤漆、组装、包装等工序，部分项目可能涉及电镀工序。

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电镀废水和喷涂废水等，废水含有乳化油、表面活性剂、油漆、有机溶剂以及重金属等，处理难度较大。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打磨粉尘、焊接烟尘、喷涂废气、电镀废气等，喷涂及烘干产生的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VOCs 等有机废气和漆雾。

危险废物主要为产生废漆桶、漆渣、含漆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切削液、电镀污泥等危险废物，种类多且数量较大，应严格按



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落实各项措施。在生产过程中会使用到油漆、机油、切削液、固化剂等危险化学品，在危险化学品运输、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

### （九）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

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生产主要为加工处理、清洗、固化、焊接、装配、喷涂、测调等工序，部分项目可能涉及电镀工序。

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喷涂废水和电镀废水等，废水中含有乳化油、表面活性剂、油漆、有机溶剂、重金属等污染物，处理难度较大。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喷涂废气等，焊接产生的粉尘，喷涂及烘干产生的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VOCs 等有机废气和漆雾。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漆桶、漆渣、含漆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切削液、废酸液、废电路板、电镀污泥等，其种类多且数量较大，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落实各项措施。在生产过程中会使用油漆、机油、切削液、固化剂、盐酸等危险化学品，在危险化学品运输、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

## 附录 2

### 编制依据

以下录入的为本指南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国家、河南省、许昌市有关文件，重点录入了涉及许昌市智能电力装备产业、新能源及网联汽车产业、节能环保装备和服务产业、高纯硅材料产业、再生金属及制品产业、5G 产业、现代生物和生命健康产业、工业机器人产业、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等九大新兴产业涉及的相关内容。

若本指南录入的法律法规及文件发生变化，则以最新要求执行。

####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
- 4、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
-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2016 年）
- 6、《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 7、《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
- 8、《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48 号）
- 9、《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9号）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二、环境政策

1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12、《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国家发改委2017年第1号）

1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豫政〔2018〕30号）

14、《关于印发河南省20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号）

15、《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

16、《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

17、《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许政〔2018〕24号）

## 三、环评审批

18、《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公告2019年6号）

19、《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放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公告》（公告2019年10号）

20、《关于印发许昌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禁止、限制区域和项目名录（2015 年版）的通知》（许环〔2014〕124 号）

21、《关于印发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许环〔2016〕37 号）

22、《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再次下放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通知》（许环文〔2018〕67 号）

#### 四、环境管理及规范文件

23、《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土壤〔2018〕22 号）

24、《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

25、《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 1091）

26、《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5）

2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

28、《电镀工业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  
（HJ—BAT—11）

29、《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

30、《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监管服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豫环文〔2020〕2 号）

31、《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污染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8〕262 号）

32、《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豫环文〔2019〕

84 号)

33、《河南省电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审批原则要求(试行)》(豫环文〔2016〕220 号)

34、《河南省产业集聚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产业集聚区规划修编指导意见的通知》(豫集聚办〔2020〕1 号)

## 五、相关规划及文件

35、《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豫政办〔2017〕11 号)

36、《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豫政办〔2017〕77 号)

37、《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新型显示和智能终端产业发展行动方案等 8 个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85 号)

38、《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许证办〔2018〕16 号)

39、《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推进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许政办〔2019〕32 号)

40、《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发展行动方案等 9 个方案的通知》(许政〔2019〕3 号)

41、《中共许昌市委 许昌市人民政府印发许昌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许发〔2019〕17 号)

## 智能电力装备产业:

42、《许昌市装备制造业转型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 年)》

（许政〔2017〕50号）

43、《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岸（河南）智能装备产业基地许昌核心区建设方案的通知》（许政〔2019〕17号）

**新能源及网联汽车产业：**

44、《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

45、《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9号）

46、《汽车整车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环办环评〔2016〕114号）

**节能环保装备和服务业：**

47、《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推进环保装备制造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节〔2017〕250号）

48、《河南省环保装备和服务产业发展行动方案》（豫政办〔2018〕85号）

49、《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19）》（工业和信息化部2019年第55号）

**高纯硅材料发展产业：**

50、《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

51、《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18年本）》（工业和信息化部2018年第2号）

### **再生金属及制品产业：**

52、《关于印发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发展推进计划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节〔2011〕51号）

53、《钢铁行业规范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2015 年第 35 号）

54、《铜冶炼行业规范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2019 年第 35 号）

### **5G 产业：**

55、《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7 月）

56、《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新型显示和智能终端产业发展行动方案等 8 个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85 号）

57、《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

### **现代生物和生命健康产业：**

58、《关于印发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规〔2016〕350 号）

59、《制药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2 年第 18 号）；

60、《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环办环评〔2016〕114 号）

61、《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220 号）

62、《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生物医药产业转型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许政〔2017〕52 号）

63、《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

计划（2016—2020 年）的通知》（许政〔2016〕61 号）

**工业机器人产业：**

64、《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发展的意见》（许政〔2014〕67 号）

65、《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制造业转型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许政〔2017〕29 号）

66、《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装备制造业转型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许政〔2017〕50 号）

**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

67、《国务院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35 号）

68、《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科〔2017〕315 号）

69、《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许政〔2018〕15 号）

70、《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岸（河南）智能装备产业基地许昌核心区建设方案的通知》（许政〔2019〕17 号）